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
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生产工艺简介	7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9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4.3 噪声及防治措施	11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12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5.1 废气排放标准	12
5.3 噪声排放标准	13
5.4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废气监测	14
6.2 噪声监测	14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5
8.1 监测期间工况	15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8.5 硫分监测结果	20
9. 污染物总量核算.....	20
10. 公众意见调查.....	21
11.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2
12. 结论与建议.....	25
12.1 监测结论	25
12.2 建议	25

附件：江苏省环保厅环评批复。

1. 前言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新海发电厂，地处连云港市海州区。根据江苏省能源局“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连云港新海发电有限公司#2（1×1030MW）机组列入“十二五”后三年预计建成投运机组。为此，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决定开展1×1030MW级机组扩建工程的工作。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1月竣工。2015年11月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11月20日以苏环审[2015]13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分别于2016年1月和4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管理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2.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2.5.《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2015年11月）；

2.6.《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5]137号，2015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西南部的海州区西北边缘地带，东北距连云港市中心新浦区中心地带约6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1，建设内容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3。

表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于2015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11月20日以苏环审[2015]13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3	项目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1×1030MW机组。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16年1月竣工。

表3-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1×1030MW 机组	同环评
2	主要建设内容	1、超超临界变压燃煤直流锅炉； 2、超超临界凝气式汽轮机； 3、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汽轮发电机； 4、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水泵房； 5、240m 高烟囱，出口内径 8.5m； 6、SCR 脱硝设备； 7、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备； 8、三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同环评
3	生产组织	工艺系统、设备选择年利用小时数按 5500 小时。	同环评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本期 1×1030MW
出力及开始运行时间	出力	MW	1×1030
	时间		2016
锅 炉	种类		超超临界煤粉炉
	蒸发量	t/h	1×3049
汽 机	种类		高效超临界，单轴再热凝汽式
	出力	MW	1×1030
发电机	种类		水—氢—氢
	容量	MW	1×1030
烟 气 治 理 设 备	烟气脱硫装置	种类	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
		脱除量	%
	烟气除尘装置	种类	采用高频电源供电的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
		效率	%
	烟 囱	型式	双管集束式烟囱中一管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NO _x 控制措施	方式	低氮燃烧+SCR 脱硝装置，低氮燃烧器出口浓度不高于 290mg/m ³ ，脱硝效率不低于 85%
		效果	mg/Nm ³
	冷却水方式		冷却塔再循环冷却系统
排水处理方式	种 类		依托现有工程
	处理量	t/h	44.3
灰渣处理方式	种 类		灰、渣分除，干出灰、固态水力排渣，干灰粗、细分排
	处理量	10 ⁴ t/a	42.85（设计煤种）、58.65（校核煤种）
石膏处理方式	种 类		二级脱水处理
	处理量	10 ⁴ t/a	5.65（设计煤种）、8.05（校核煤种）
灰渣综合利用设备	种 类		干灰库，脱水仓、运灰设施等
	处理量	10 ⁴ t/a	—



图 3-1 新海电厂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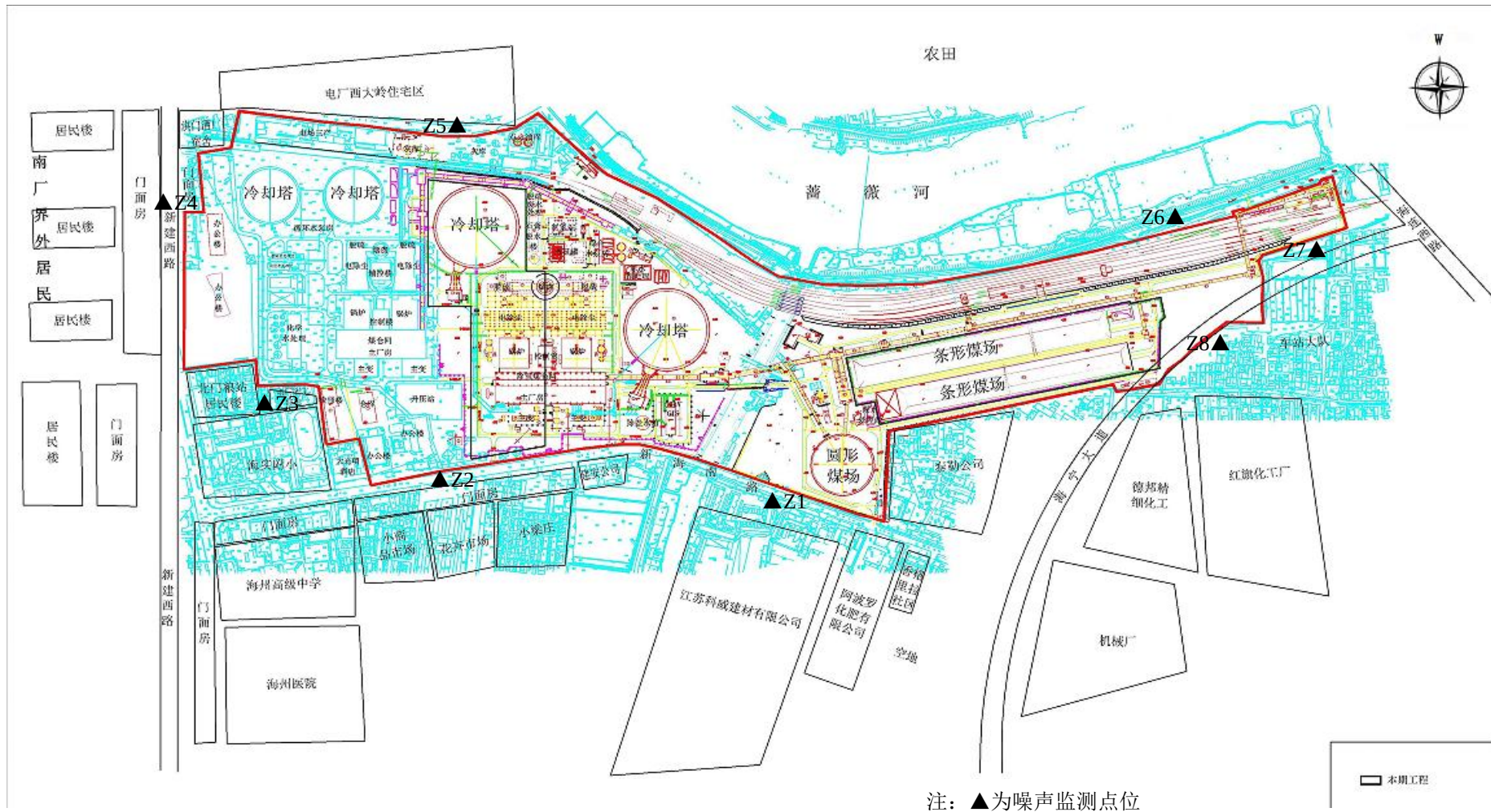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3.2 生产工艺简介

3.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纯凝发电机组，输煤系统和制粉系统将煤制成煤粉送至锅炉燃烧，首先将化学能转变成热能，然后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最后通过发电机转变为电能。对加入锅炉的软化水进行加热，生产用水来自蔷薇河，水经水泵加压后输送到各用水单元。锅炉用水经化学处理后进除氧器除氧，除氧后软化水经锅炉给水泵进入省煤器预热，再进入锅炉加热成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蒸汽在汽轮机中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电经配电装置由输电线路供给用户。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拟采用二次循环冷却水系统，汽轮机排汽进凝汽器冷凝后，凝结水再返回锅炉循环使用。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后由高烟囱排往大气。本工程除灰、渣系统按灰渣分除，干湿分排，粗细分离的原则进行设计，并考虑灰渣综合利用。锅炉省煤器和电除尘器的飞灰采用浓相正压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贮灰库供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剩余的灰调湿后用汽车运送到灰场堆放。渣首先供综合利用，剩余的渣也采用汽车外运至灰场。

本期工程主要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锅炉补充水、工业杂用水等，本期工程冷却水系统采用二次循环冷却方式。

本期工程的工业废水将进入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灰渣系统、输煤系统，冷却塔排水用作脱硫系统用水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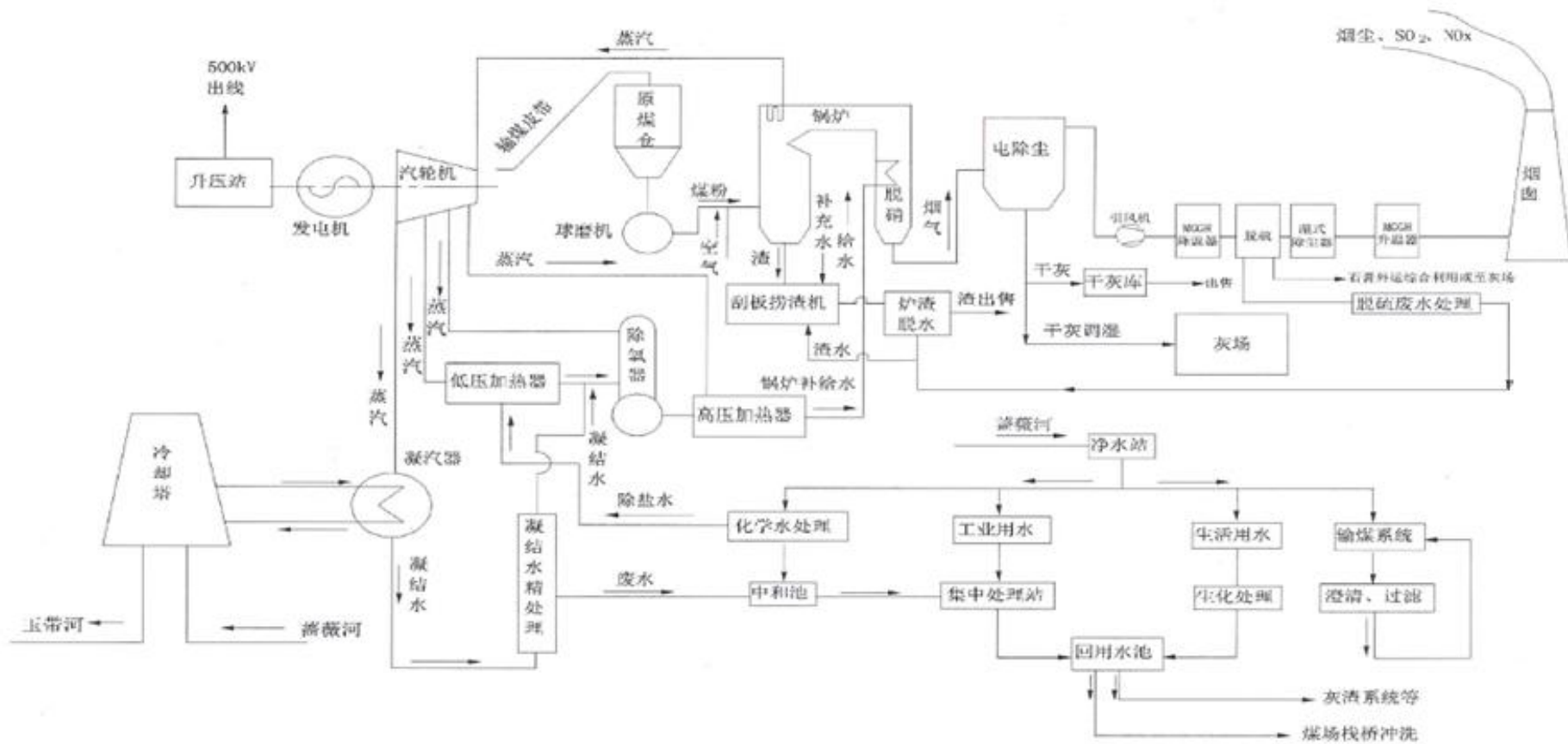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3.3.1 环评结论

(1) 本工程建设 $1 \times 103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2) 本工程煤耗低, 单位电量污染物排放水平低, 燃用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时, 本工程 SO_2 、 NO_2 和烟尘单位电量排放指标分别为 0.072g/kWh (0.102g/kWh)、 0.133g/kWh (0.134g/kWh) 和 0.021g/kWh (0.029g/kWh); 采取“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措施, 耗水指标低, 全年平均 $0.078\text{m}^3/\text{s} \cdot \text{GW}$, 复用水率和废水回用率高,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本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均在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4) 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西路, 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和明确的电源建设项目, 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30)》; 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一般控制区, 是“上大压小”项目。

(5)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 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

(7)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取发放公众调查表、媒体公示、网站公示、张贴信息公示等形式。被调查的个人和社会团体大部分支持本项目建设, 无人反对。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 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3.3.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冷却水及雨水直接排入玉带河。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由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扩建后不增加人员，故本次不监测废水。

表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情况
锅炉间歇酸洗废水、空预器间歇性冲洗排水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	锅炉酸洗废水以及空预器冲洗排水进入七期 1×1030MW 机组建设的 1.8 万立方米工业废水收集池（利用原来 2 台 220MW 机组的沉渣池改造），再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脱硫废水		脱硫废水来自石膏脱水的第一级水力旋流器及高效浓缩器的浓缩液，主要含有石膏、飞灰等悬浮物，通过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降、中和处理后用作湿除渣用水。	
化学废水		化学废水锅炉补给水废水、超滤反洗水排水、反渗透浓排水和凝结水系统排水等，经酸碱中和后，用作脱硫工艺用水。	
循环冷却水及雨水		外排入玉带河。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活污水处理站（选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进入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锅炉产生的燃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现有煤炭装卸过程、灰库产生的扬尘等。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设计去除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实际建设情况
					高度 m	截面尺寸 m	
燃煤锅炉废气	烟尘	连续	99.97%	用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湿法全烟气脱硫和SCR脱硝	240	8.5	同环评
	二氧化硫(SO ₂)		98%				
	氮氧化物(NO _x)		85%				
	汞		7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连续	/	合理布设厂区平面布置、加强通风。	/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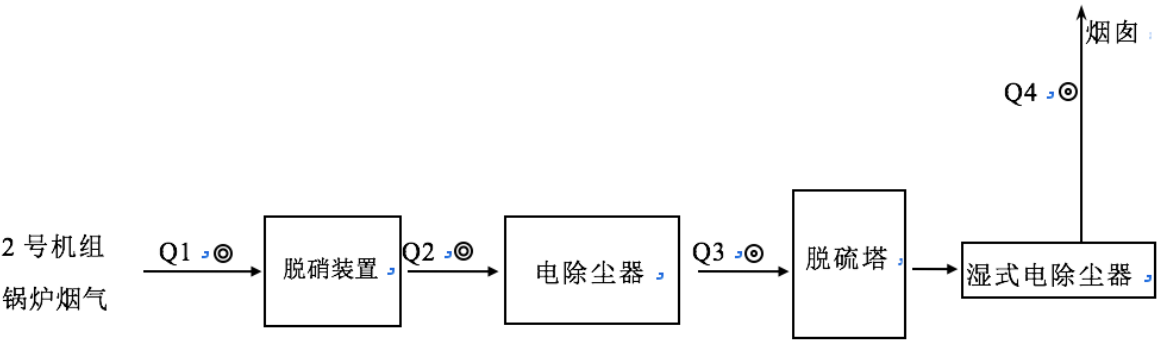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4.3 噪声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电机、蒸汽机轮、锅炉排气、碎煤机、空压机、锅炉给水泵、冷却塔等设备，源强为90-130dB（A），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厂房、利用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详见表4-3。

表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	实际措施
汽轮机、励磁机	在主厂房室内布置，厂房墙壁加装隔声材料	同环评
送风机	吸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阻尼隔声材料包裹	同环评
机、炉控制室及主控室	设置双层隔声窗，双层门，室顶棚装吸音材料	同环评
磨煤机	采用室内布置	同环评
烟气脱硫系统的氧化风机、真空泵	布置在室内，氧化风机的声源等级较高，需采用隔声材料的厂房隔声	同环评
锅炉的对空排汽管道	安全阀排汽管道上设置小孔排汽消声器	同环评
锅炉房临近厂界的管道	面采用阻尼隔声材料包扎，辅加吸音棉材料	同环评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措施见表4-4。

表4-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项 目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灰渣	42.85×10^4	14.47×10^4	灰、渣分除，干出灰、固态水力排渣，干灰粗、细分排	连云港市节能建材厂
石膏	5.65×10^4	2.15×10^4	二级脱水处理	
废催化剂	-	暂未产生	-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注：实际产生量为2016年1月-5月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废气	SO ₂	240	35	—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
	NO _x		50	—	
	烟尘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
	烟气黑度		1级	—	
	氨		—	7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5.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A)

范围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设计煤种/校核煤种):

二氧化硫≤394.9/563.2/吨、氮氧化物≤723.3/728.2/吨、烟(粉)

尘 $\leq 121.97/164.27$ /吨。

(二) 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排放源参数尺寸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炉	脱硝进口 (Q1)	高度 240m, 直径 8.5m	废气参数、NO _x 、汞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除尘进口 (Q2)		废气参数、烟尘、NO 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NO _x 去除效率	
	脱硫进口 (Q3)		废气参数、烟尘、SO ₂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总排口 (Q4)		烟尘、SO ₂ 、汞、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烟尘、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Q11),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12~Q14)	/	气象参数、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入炉煤煤质分析	入炉煤样 (T1、T2)	/	硫分	每天采三次 混合成一个样、连续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第二次监测点位为上风向 (Q18)，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19~Q21)

6.2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四周情况,在厂界四面共设置 8 个厂界噪声测点(Z1~Z8),共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20%的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1。

表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J/T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煤质	硫分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8-1 监测期间锅炉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机组编号	额定蒸汽流量 (t/h)	蒸汽流量 (t/h)	运转负荷 (%)
2016. 1. 21	#2	3049	2739	90
2016. 1. 22		3049	2839	93
2016. 4. 26		3049	2403	78.8
2016. 4. 27		3049	2297	75.4

表 8-2 监测期间发电机组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机组编号	额定电负荷 (MW)	实际电负荷 (MW)	运转负荷 (%)
2016. 1. 21	#2	1030	1003	97. 4
2016. 1. 22		1030	1028	99. 8
2016. 4. 26		1030	895	86. 9
2016. 4. 27		1030	858	83. 3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汞排放浓度、烟气黑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表 1 标准要求；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本次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8-3 2#机组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项 目	单位	2016. 1. 21			2016. 1.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脱硝进口(Q1)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1	248	250	226	23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824	861	844	902	789	857
除尘器进口(Q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30	20	22	2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73	74	99	71	75	71
	脱硝效率	%	91.2	91.4	88.3	92.1	90.5	91.7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7703	17985	17777	17792	18006	1817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52240	54414	53404	54949	54095	56478
脱硫塔进口(Q3)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7	16.0	18.0	15.2	16.4
	烟尘排放速率	kg/h	56	58	53	62	52	5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898	914	969	913	881	92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887	2997	3194	3129	3010	3183
总排口(Q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8	6	8	8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8	18	27	19	29	29
	脱硫效率	%	99.4	99.4	99.2	99.4	99.1	99.1
	SO ₂ 排放标准值	mg/m ³	35					
	SO ₂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0	6	6	9	11	9
	NO _x 排放速率	kg/h	32	19	19	32	38	32
	NO _x 排放标准值	mg/m ³	50					
	NO _x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2	2.5	2.9	2.4	1.8	1.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0	8	9	8	6	5
	总除尘效率	%	99.98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烟尘排放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					
	烟尘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43	ND	ND	ND	9.25
	氨排放速率	kg/h	0.65	1.3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9
	氨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75					
	氨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汞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汞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排放浓度标准值	mg/m ³	0.03					
	汞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用“ND”表示，汞的最低检出限为0.079μg/m³，以下同。

表 8-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氨
上风向 Q5	1 月 21 日	第一次	0.21	0.02
		第二次	0.32	0.02
		第三次	0.27	0.02
	1 月 22 日	第一次	0.24	0.04
		第二次	0.29	0.04
		第三次	0.30	0.04
下风向 Q6	1 月 21 日	第一次	0.32	0.05
		第二次	0.44	0.03
		第三次	0.38	0.02
	1 月 22 日	第一次	0.36	0.03
		第二次	0.40	0.05
		第三次	0.39	0.03
下风向 Q7	1 月 21 日	第一次	0.43	0.04
		第二次	0.48	0.03
		第三次	0.52	0.04
	1 月 22 日	第一次	0.44	0.04
		第二次	0.37	0.04
		第三次	0.51	0.03
下风向 Q8	1 月 21 日	第一次	0.41	0.02
		第二次	0.54	0.02
		第三次	0.36	0.04
	1 月 22 日	第一次	0.42	0.04
		第二次	0.44	0.04
		第三次	0.46	0.0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54	0.05
评价标准			1.0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1 月 21 日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5.7K-277.2K
	相对湿度	47%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3.2Pa	风速	1.8m/s
1 月 22 日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74.2K-275.8K
	相对湿度	45%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3.4Pa	风速	2.2m/s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Q6 1 月 21 日 ○Q7○Q8 ○Q5 北 ↑ ○Q6 1 月 22 日 ○Q7○Q8 ○Q5				

表 8-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Q18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4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Q19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4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Q20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4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 Q21	4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4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4 月 26 日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8. 3K-290. 6K
	相对湿度	72%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 4Pa	风速	2. 2m/s
4 月 27 日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83. 5K-2287. 6K
	相对湿度	88%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 5Pa	风速	3. 2m/s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Q18 4 月 26 日 ○Q21 ○Q19 ○Q20 北 ○Q18 4 月 27 日 ○Q21 ○Q19 ○Q20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6。

表8-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1月21日		1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Z1	60.4	49.8	61.3	49.4
	Z2	59.6	51.0	60.4	50.2
	Z3	59.7	50.5	60.6	49.8
	Z4	56.8	53.5	57.3	52.6
	Z5	61.0	53.2	60.2	53.1
	Z6	59.6	51.4	59.1	49.8
	Z7	53.6	48.5	54.4	48.2
	Z8	52.2	47.3	52.7	47.5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小于5m/s。

8.5 硫分监测结果

所测煤样与设计煤种相近

日期	硫分 (%)	设计煤种 (%)	校核煤种 (%)
1月21日	0.42	0.52	0.7
1月22日	0.55	0.52	0.7

9.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1、9-2。

表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
烟尘	烟尘 (Q4)	7.67	5500	42.19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Q4)	23.3	5500	128.2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Q4)	28.7	5500	157.85

表9-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总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烟尘	42.19	121.97	满足
	SO ₂	128.2	394.9	满足
	氮氧化物	157.85	723.3	满足

10. 公众意见调查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调查表格式见表 10-1。调查结果见表 10-2。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住址			
工程概况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新海发电厂，地处连云港市海州区。根据江苏省能源局“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连云港新海发电有限公司#2（1×1030MW）机组列入“十二五”后三年预计建成投运机组。为此，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决定开展 1×1030MW 级机组扩建工程的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 1×1030MW 级机组扩建工程，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由江苏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通过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37 号），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竣工完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可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 没有扰民 B.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 从来没有 B. 发生过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 没有影响 B. 影响较轻 C. 影响较重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表 10-2 公众调查意见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类别	统计结果 (%)
1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没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100
		B.存在扰民现象, 但影响较轻	0
		C. 存在扰民现象, 影响较重	0
2	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污染纠纷	A.从来没有	100
		B.发生过	0
3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99
		B.影响较轻	1
		C.影响较重	0
4	本工程的排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100
		B.影响较轻	0
		C.影响较重	0
5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100
		B.影响较轻	0
		C.影响较重	0
6	本工程产生的固废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100
		B.影响较轻	0
		C.影响较重	0
7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A 满意	100
		B 基本满意	0
		C.不满意	0

11.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别见表11-1和11-2。

表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负责日常生产中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和监控。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行, 运行状况良好, 已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表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制定清洁生产评估工作计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不设烟气旁路，设计脱硫效率不低于98%。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脱硝剂为液氨），脱硝效率不低于85%。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99.97%。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对汞的协同脱除率不低于70%。烟气通过现有240米高双管束烟囱中一管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关要求，并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燃气轮机排放限值（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设计煤种预测年排放总量。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不设烟气旁路，脱硫效率不低于98%。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脱硝剂为液氨），脱硝效率不低于85%。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达到99.97%以上，汞未检出。烟气通过现有240米高双管束烟囱中一管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关要求，并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超过设计煤种预测年排放总量。无组织所测污染物达标。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做好全厂水平衡，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和回用途径。空预器冲洗水、锅炉酸洗废水经现有废水集中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灰渣系统和脱硫系统工艺用水，脱硫工艺废水依托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除渣系统补充水，凝结水系统排水、锅炉补给水排水、反渗透浓排水、超滤反冲洗排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排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入玉带河。 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制定全厂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已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空预器冲洗水、锅炉酸洗废水经现有废水集中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灰渣系统和脱硫系统工艺用水，脱硫工艺废水依托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除渣系统补充水，凝结水系统排水、锅炉补给水排水、反渗透浓排水、超滤反冲洗排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排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入玉带河。已制定全厂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周边地下水监测，已完成夏季监测工作。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5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现有灰场，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场地暂存或中转。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按规定要求设置固废堆场，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应急预案目前正在进行审核工作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已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每月一次监测周期开展污水监测工作；灰渣监测，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已按季度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工作。
8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周围建有绿化带
9	按照你公司承诺运行管理全厂发电机组，落实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已落实现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10	按《报告书》所述煤炭替代方案须落实到位并取得省能源局的认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已按《报告书》所述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到位并取得省能源局的认可。
11	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向连云港市环保局和我厅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至连云港市环保局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碧海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2 机组建设的环境监理工作，辽宁碧海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环保监理工作，监理月报定期报送至连云港市环保局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监测结论

表 12-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汞排放浓度、烟气黑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表 1 标准要求；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省厅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理；同时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2.2 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快应急预案审核工作，及时报备环保行政备案，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					建设地点		江苏连云港			
建设单位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邮编	222023	电话	0518-85282177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1×1030MW 机组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1030MW 机组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文号	苏环审[2015]137 号			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5]1504			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28814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环保投资概算		43036 万元	比例	14.9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电建二公司、国电龙源、双盾科技等				实际总投资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投资			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一、废水、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烟尘						128.15	394.9				
SO ₂						158.95	723.3				
氮氧化物						42.7	121.97				

环评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5〕137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二台百万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15〕257号）及连云港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连环发〔2015〕293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2#机发电机组（1000MW）未依法向环保部门

— 1 —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依法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4〕25号）。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建设1×103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等，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

三、同意连云港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不设烟气旁路，设计脱硫效率不低于98%。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脱硝剂为液氨），脱硝效率不低于85%。采用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

尘器，综合除尘效率99.97%。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对汞的协同脱除率不低于70%。烟气通过现有240米高双管集束烟囱中一管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关要求，并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设计煤种预测年排放总量。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做好全厂水平衡，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和回用途径。空预器冲洗水、锅炉酸洗废水经现有废水集中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灰渣系统和脱硫系统工艺用水，脱硫工艺废水依托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除渣系统补充水，凝结水系统排水、锅炉补给水排水、反渗透浓排水、超滤反冲洗排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排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入玉带河。

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制定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现有灰场,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场地暂存或中转。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锅炉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按照你公司承诺运行管理全厂发电机组,落实现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十)按《报告书》所述煤炭替代方案须落实到位并取得省能源局的认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设计煤种/校核煤种):二氧化硫 $\leq 394.9/563.2/1983$ 吨、氮氧化物 $\leq 723.3/728.2/1983$ 吨、烟(粉)尘 $\leq 121.97/164.27/-$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和苏北环保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向连云港市环保局和我厅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至连云港市环保局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

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北环保督查中心，连云港市环保局，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